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广州)股份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GuangZhou) Co., Ltd.



201819000873

环境检测报告

Environment Test Report

正本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(龙岗分公司)

样品名称: 有组织废气

样品编号: 详见正文

报告编号: HJ202408069-1

报告日期: 2024/08/12

编辑:

陈慧萍

批准:



审核:

赖青云

盖章: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广州)股份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GuangZhou) Co., Ltd.

环境检测报告

Environment Test Report

第一部分: 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
单位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 18 号 A 栋	
联系人: 刘国勇	联系电话: 13760254606
受测单位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龙岗分公司)	
采样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岭南路 64 号	
联系人: 刘国勇	联系电话: 13760254606

采样日期: 2024/08/06	检测日期: 2024/08/06~2024/08/09
报告日期: 2024/08/12	签发日期: 2024/08/12

检测类别:	
☐ 环境质量检测	☒ 污染源检测

样品类别:					
☐ 地表水	☐ 地下水	☐ 废水	☐ 大气降水	☐ 海水	☐ 沉积物
☐ 室内空气	☐ 环境空气	☒ 废气	☐ 油烟	☐ 土壤	☐ 烟气黑度
☐ 噪声	☐ 固体废弃物	☐ 其它:			

第二部分：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受测单位：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龙岗分公司）	
采样人员：邓永安、梁金龙	采样日期：2024/08/06
环境条件：环境气温：26.3℃，环境气压：99.5kPa，多云	
采样设备名称：ZR-3714 多路烟气采样器、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
检测人员：马倩	检测日期：2024/08/06~2024/08/09

2.1 样品信息表

类别	采样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采样介质/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废气排放口 DA001	B240806409-FQ01/03	铈、镉、铅、砷、铬、钴、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滤筒/固态
		B240806409-FQ04/06	汞及其化合物	吸收液/液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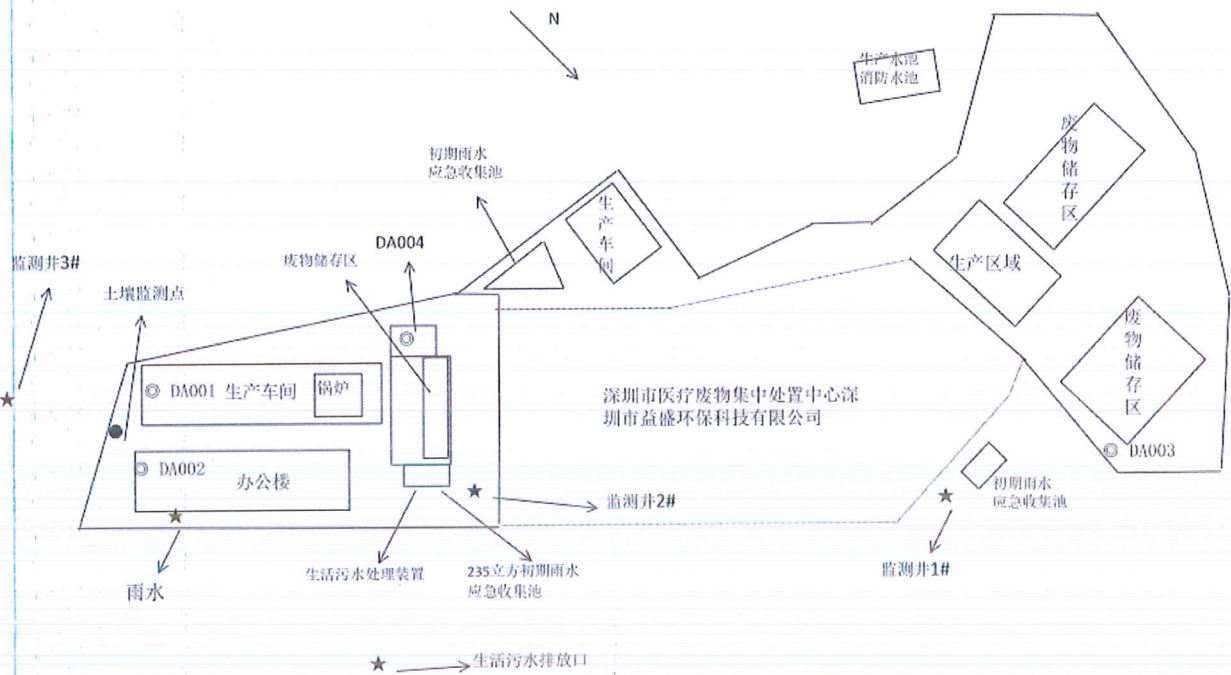
2.2 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废气排放口 DA001	排气筒高度		m	50				/
	测点内径		m	1.14				/
	烟气参数	标干流量	m³/h	20472	21321	21484	21092	/
		测点温度	℃	116.0	113.7	106.6	112.1	/
		烟气流速	m/s	11.7	12.1	11.9	11.9	/
		含湿量	%	30.62	30.93	30.51	30.69	/
		含氧量	%	10.1	10.8	9.7	10.2	/
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³	2.9×10 ⁻³	0.023	<2.5×10 ⁻³	8.5×10 ⁻³	/
		排放速率	kg/h	5.9×10 ⁻⁵	4.9×10 ⁻⁴	2.7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⁴	/
		折算浓度	mg/m³	2.7×10 ⁻³	0.023	<2.2×10 ⁻³	7.9×10 ⁻³	0.05
	铈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³	<8.00×10 ⁻⁶	<8.00×10 ⁻⁶	<8.00×10 ⁻⁶	<8.00×10 ⁻⁶	/
		排放速率	kg/h	8.2×10 ⁻⁸	8.5×10 ⁻⁸	8.6×10 ⁻⁸	8.4×10 ⁻⁸	/
		折算浓度	mg/m³	<7.34×10 ⁻⁶	<7.84×10 ⁻⁶	<7.08×10 ⁻⁶	<7.41×10 ⁻⁶	0.05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³	<8.00×10 ⁻⁶	<8.00×10 ⁻⁶	<8.00×10 ⁻⁶	<8.00×10 ⁻⁶	/
		排放速率	kg/h	8.2×10 ⁻⁸	8.5×10 ⁻⁸	8.6×10 ⁻⁸	8.4×10 ⁻⁸	/
		折算浓度	mg/m³	<7.34×10 ⁻⁶	<7.84×10 ⁻⁶	<7.08×10 ⁻⁶	<7.41×10 ⁻⁶	0.05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³	<2.00×10 ⁻⁴	<2.00×10 ⁻⁴	<2.00×10 ⁻⁴	<2.00×10 ⁻⁴	/
		排放速率	kg/h	2.0×10 ⁻⁶	2.1×10 ⁻⁶	2.1×10 ⁻⁶	2.1×10 ⁻⁶	/
		折算浓度	mg/m³	<1.83×10 ⁻⁴	<1.96×10 ⁻⁴	<1.77×10 ⁻⁴	<1.85×10 ⁻⁴	0.5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³	2.25×10 ⁻⁴	<2.00×10 ⁻⁴	<2.00×10 ⁻⁴	<2.00×10 ⁻⁴	/
		排放速率	kg/h	4.6×10 ⁻⁶	2.1×10 ⁻⁶	2.1×10 ⁻⁶	2.1×10 ⁻⁶	/
		折算浓度	mg/m³	2.06×10 ⁻⁴	<1.96×10 ⁻⁴	<1.77×10 ⁻⁴	<1.85×10 ⁻⁴	0.5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废气排放口 DA001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190	5.75×10 ⁻³	3.45×10 ⁻³	9.40×10 ⁻³	/
		排放速率	kg/h	3.9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7.4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⁴	/
		折算浓度	mg/m ³	0.0174	5.64×10 ⁻³	3.05×10 ⁻³	8.70×10 ⁻³	0.5
	锡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<3.00×10 ⁻⁴	<3.00×10 ⁻⁴	<3.00×10 ⁻⁴	<3.00×10 ⁻⁴	/
		折算浓度	mg/m ³	<2.75×10 ⁻⁴	<2.94×10 ⁻⁴	<2.65×10 ⁻⁴	<2.78×10 ⁻⁴	/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4.96×10 ⁻⁵	3.30×10 ⁻⁵	2.85×10 ⁻⁵	3.70×10 ⁻⁵	/
		折算浓度	mg/m ³	4.55×10 ⁻⁵	3.24×10 ⁻⁵	2.52×10 ⁻⁵	3.43×10 ⁻⁵	/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4.80×10 ⁻⁴	2.28×10 ⁻⁴	3.28×10 ⁻⁴	3.45×10 ⁻⁴	/
		折算浓度	mg/m ³	4.40×10 ⁻⁴	2.24×10 ⁻⁴	2.90×10 ⁻⁴	3.19×10 ⁻⁴	/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.44×10 ⁻³	7.57×10 ⁻⁴	4.21×10 ⁻⁴	8.73×10 ⁻⁴	/
		折算浓度	mg/m ³	1.32×10 ⁻³	7.42×10 ⁻⁴	3.73×10 ⁻⁴	8.08×10 ⁻⁴	/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6.72×10 ⁻³	2.68×10 ⁻³	1.52×10 ⁻³	3.64×10 ⁻³	/
		折算浓度	mg/m ³	6.17×10 ⁻³	2.63×10 ⁻³	1.35×10 ⁻³	3.37×10 ⁻³	/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.93×10 ⁻⁴	6.27×10 ⁻⁵	3.94×10 ⁻⁵	9.84×10 ⁻⁵	/
		折算浓度	mg/m ³	1.77×10 ⁻⁴	6.15×10 ⁻⁵	3.49×10 ⁻⁵	9.11×10 ⁻⁵	/
	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及其化合物合计	实测浓度	mg/m ³	8.88×10 ⁻³	3.76×10 ⁻³	2.34×10 ⁻³	4.99×10 ⁻³	/
		排放速率	kg/h	1.8×10 ⁻⁴	8.0×10 ⁻⁵	5.0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⁴	/
		折算浓度	mg/m ³	8.15×10 ⁻³	3.69×10 ⁻³	2.07×10 ⁻³	4.62×10 ⁻³	2.0
备注	1、检测方法:烟气参数:GB/T 16157-1996;汞及其化合物:HJ 543-2009;铈、铬、铅、砷、镉、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及其化合物合计:HJ 657-2013; 2、限值参照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表 3,折算浓度以 11%O ₂ (干气)作为换算基准; 3、“<(X)”表示测试结果低于检出限(X),即未检出,未检出项按照检出限的1/2计算其排放速率。		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第三部分：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备注：◎表示监测位置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声 明

1.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出具。
2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6.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8.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。
9.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，未经委托方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。基于法律、法规、判决、裁定（包括按照传票、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）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。
10.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1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，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，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